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相關內容，茲同意

申請人/持有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相關資料供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申辦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u>父親</u>		
<u>母親</u>		
<u>監護人</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未成年子女未滿14歲且無身分證者，須提供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且記事不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4)申請人或持有人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5)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